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u>、進修部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u>六</u>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p> <p>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p> | <p>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部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u>三至五人</u>及校外委員<u>一至五人</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u></p> <p>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p> | <p>1.召集人、副召集人聘任說明之文字酌做修正。</p> <p>2.因應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校內審查為主，故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並調整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遴聘委員)人數六人。</p> |
| <p>第五條 凡本校<u>編制內、外專任教師</u>，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p> <p>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u>百分之五十</u>(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p> | <p>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專案教師</u>，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p> <p>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u>50%</u>(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p> | <p>1.因應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將專案教師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p> <p>2.因應法規會建議，修改法規內數字使用中文字表述。</p> |

| | | |
|--|---|-------------------------------------|
| <p>前<u>百分之五十</u>(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p> <p>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p> <p>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u>二十</u>點。</p> <p>(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u>四</u>點以上。</p> <p>(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p> | <p><u>50%</u>(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p> <p>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p> <p>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u>20</u>點。</p> <p>(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u>4</u>點以上。</p> <p>(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p> | |
| <p><u>第七條</u> 每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一次，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初選：符合<u>第五條</u>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p> <p>二、複選：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p> | <p><u>第七條</u> 每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一次，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初選：符合<u>第五條</u>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p> <p>二、複選：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p> | <p>依據 111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p> |

| | | |
|---|---|--|
| <p>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u>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方符合獲獎條件。</u></p> <p>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p> | <p>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p> <p>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31100975號函修頒

107年6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71100512號函修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71100805號函修頒

110年1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01100008號函修頒

112年1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11100870號函修頒

113年1月2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21101094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進修部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六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

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

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

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三十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四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六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七條 每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一次，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